

1

2006年 第1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制观察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珞珈学人马克昌



马克昌 武汉大学资深(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马克昌教授1926年8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他少年时聪颖好学,博闻强记,喜读古典名著,1946年以优异成绩考取武汉大学。大学阶段,他勤奋研习法学典籍,广泛涉猎哲学、史学、文学、逻辑学,为日后的法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马克昌大学毕业时,由于品学兼优,深得我国著名法学家、时任武汉大学法律系系主任韩德培教授赏识而将其留校任教。同年,马克昌被保送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攻读研究生,师从前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研究苏联刑法理论。1952年研究生毕业后,马克昌回到武汉大学,登上珞珈讲坛,讲授《刑法

学》和《中国革命史》,受到广泛好评。1979年,已53岁的马克昌被时任武汉大学校长的刘道玉先生委以重任,受命协助韩德培教授重建武汉大学法律系。

马克昌教授著述丰硕,迄今为止,已出版20余部著作,百余篇学术论文,对中国刑法学体系和基本理论的创建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马克昌教授主持编写的《犯罪通论》一书于1995年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优秀奖;马克昌教授倾力撰写的《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一书获2003年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是当年我国法学界惟一获得此奖的书藉。

马克昌教授为武汉大学法学院跻身中国一流法学院的行列殚精竭虑,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学科建设方面,以马克昌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武汉大学刑法学科,1986年被批准为刑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1990年取得首批刑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资格。在人才培养方面,马克昌教授指导、培养的刑法专业研究生已有31人获得博士学位,5位博士后(其中4位已出站)。

马克昌教授作为刑法学界一代宗师,他从事刑法学教学和研究已有半个多世纪,为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法理论以及人才培养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成就卓著。如今,年届80高龄的马克昌教授仍辛勤地耕耘在刑法学这块土地上,精神饱满地为中国刑法和刑法学的发展继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摘自《武汉大学学报》

2005年第6期)

迈向公平正义的新思路

——评《中国案例指导》

◇ 樊崇义 陈惊天



由于经济的全球化,两大法系各国在法律制度上相互吸收,相互融合,为我所用之势已是定局。《中国案例指导》的出版反映了这种发展趋势,反映了作者法学思路的改革发展和创新。

案例指导制度和判例制度不同,案例指导制度是建立判例制度的前提,后者是前者被法律界乃至社会广泛接受后产生水到渠成的结果。通过典型判例文本的示范作用逐步引导法官、检察官、律师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重视对案例的研讨、引用,在条件成熟时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因此,《中国案例指导》对于建立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的作用至少有两个方面:一、对下级各人民法院尝试

建立判例制度探索的肯定,并昭示了今后的改革方向。二、为建立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准备判例的文本前提,从而为进一步的制度建设奠定基础。

该套丛书的权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所选的案例均为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的案件,较高的审级决定了这些判决在法律地位上的权威性。第二,该套丛书的编纂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主管领导组成的编辑委员会来完成的,这表明所涉判决的观点是得到上述机关研究部门确认和主管领导认可的,其法律的权威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第三,所涉案例均由国内相关法律领域的最著名学者撰写研究文章,所表达的学术观点是得到学界充分的认可的,有着较高的学术权威性。

《中国案例指导》丛书对于我国的司法制度改革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2月22日)

1

2006年 第1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制观察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6/《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ISBN 7-80219-071-1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704 号

书名/法制参考(第一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 真/63056975 63056983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75 千字

版 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7-80219-071-1/D·961

定 价/本册建议 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走进 2006

我们向 2006 年走来，一路欢歌，万物在漫天风雪中欣然等待。

我们向 2006 年走来，一路笑语，万物在翘首期盼中安然舒怀。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伴随着一纸吉祥如意，《法制参考》又以她崭新的面貌与读者朋友见面了。

回味 2005 年，《法制参考》忠实地记载了我国这一年的法制建设进程，频频捕捉了我国这一年的法治亮点：在立法方面，物权法的起草和公开征求意见、信访条例的实施、公务员法和公证法的颁布、最高立法机关首次举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立法听证会；在司法层面上，国家赔偿和国家补偿制度的改革呼之欲出，以整体防控取代严打的警务改革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收回死刑复核权为主旨的死刑复核制度令社会各界关注……这所有发生的一切都是那么让人激动和欢欣鼓舞！

正是由于读者朋友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才使我们在过去的岁月中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法制参考》才会得到业内人士的赞许和厚爱，她的社会影响力才得以不断扩大和提升……

展望 2006，将是激动人心的一年。我国“十一五”规划将从 2006 年开始实施，“十一五”规划直接勾勒了中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四位一体”的新型现代化目标，它将是 中国新规划时代的开始，也因此预示 2006 年中国转轨的开始。毋庸置疑，我国法制建设也必定会乘着这股东风而迎来一个辉煌崭新的时代。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法制参考》编辑部的全体同仁更加坚定了自己的信念，更加明确了前进的方向与努力的目标。在各位朋友的精心呵护下，《法制参考》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让我们一起去感受我国法制建设的滚滚热潮！为我国法制建设的辉煌前景倾情呐喊！我们将以全部的热忱，为您及时奉上权威的法制资讯精品，一同见证中国法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走进 2006，我国法制大厦将会更加巍峨绚丽！

走进 2006，走进蓬勃的希望，《法制参考》也必将会焕发出缤纷的色彩！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₈ 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工作全面启动

为了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目前大概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里已经建立了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工作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工作全面启动。

P₂₅ 解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充分体现了世界范围内通行的法学理念,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本文作者提出建立我国因腐败犯罪提起损害赔偿之诉的两点思路:一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独立于刑事诉讼;二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赃款追缴制度并用。

P₄₈ 最高人民法院欲破“执行难”

针对目前法院存在“执行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思路,即在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问题上,贯彻审执分离原则,切实解决执行权过分集中的问题,建立分权制衡的执行工作机制。这样,利于司法公正的体现和维护。

P₇₄ 从松花江污染事件看中国官员问责制

中国官员问责制于2003年非典期间启动。松花江污染事件不久,国务院免去了环保部门最高官员的职务,说明中国政治制度愈来愈完善,官员问责制越来越健全。同时,这也给那些只顾眼前利益,不顾将来发展的官员敲响了警钟。

目 录 Contents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珞珈学人马克昌

// 法制动态 // FAZHIDONGTAI

- 8 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工作全面启动/人大代表系统培训制度建立/各地紧锣密鼓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死刑二审案件都要开庭审理/北京市二中院民事卷首创电子版/北京市首推会员制法律服务/全国律协成立法律援助委员会/国内首例“虚拟财产”盗窃案开审……

// 新法月报 //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21 解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刘羊旻
23 我国首部再保险法规实施
——“优先境内分保”政策措施明确/毛晓梅
25 腐败犯罪被害人损害如何救济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解读/李秀娟

27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年修订)(节录)

// 立法前瞻 //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30 《煤炭法》修订第四稿出笼,行业监管是重点/范思立
31 《国资法》三大争议仍未决/段晓燕
33 无罪推定和沉默权有望写入刑法/孟 娜
34 民诉法修订将引入代表人诉讼制度
——权威人士称:不诉者不获赔是基本原则/周 翀
35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建议稿已按程序提交/胡迪辉
37 《农民权益保护法》草案征求地方意见
——2007年进入立法审议 保障农民实现国民待遇/陈 欢
38 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有望2006年提请审议
——第一生产力期待法律新的推动/郭晓宇

立法建议:

- 40 食品卫生不合格率8%,根在法规陈旧
——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深层次问题在于缺乏完整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刘元旭 梁竟竟
42 刑法修改应引入预审制度/袁定波
43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保护的七点建议/詹启智

// 法制观察 //

FAZHIGUANCHA

- 45 使冤者获信 死者无憾
——死刑复核程序综述/李博宇
- 48 最高法三招欲破“执行难”/杨 柳
- 50 告知:应对电子眼执法新挑战
- 54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不必一考定乾坤/陈宝成
- 58 重大决策“问计于民”制度化/辛 秀
- 60 假发票案产业链波及 19 省市
——专家认为我国税制的不合理性是导致假发票屡禁不止的根源/霍宇力 李智平
- 62 国内重大疾病险矛盾中游走/张文凌
- 64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邓正来
- 68 短信诈骗频发催生手机实名制/徐晓敬 徐丹伟
- 72 刍议舆论监督司法之异化现象/夏茵茵

// 热点事件剖析 //

REDIANSHIJIANPOUXI

- 74 法律考量松花江污染事件/张 帆
- 77 孙英杰减轻处罚为何没有指望/张 鑫
- 81 包头空难罹难者家属状告民航总局立法不作为
——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已成学界共识/王亦君

// 经济瞭望 //

JINGJILIAOWANG

- 85 五大价格曲线图折射中国经济走势/人民币汇率为何又创新高/周小川的“极大挑战”GDP 可能被低估 20%/中国企业商标维权迫在眉睫/从 60 分起步:国家统计局试点小康指标/不能让转制成为少数人暴富的良机……

// 法学前沿 //

FAXUEQIANYAN

- 100 “双规”的合宪性
——兼与王金贵先生商榷/刘志刚
- 103 从行政集权走向行政民主
——我国行政法的民主化趋势分析/莫于川
- 104 对司法改革理论上几个误区的思考/姜小川
- 105 国家人权保护义务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功能/韩大元
- 106 开创讯问制度的新路/裴苍龄
- 107 论我国劳动法制的健全与完善/关 怀
- 108 试述占有的权利推定规则/王利明
- 109 水污染罪及其刑法規制/吴占英
- 110 诉讼法典要不要规定基本原则
——以现行《民事诉讼法》为分析对象/陈桂明 李仕春
- 11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修改意见/崔建远
- 112 外贸的公平与公正待遇问题研究
——由 NAFTA 的实践产生的几点思考/余劲松

- 113 宪法独立审判条款的完善及其配套改革/童之伟
114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倒置辨析/李江海
115 行政程序:对传统控权机制的超越/姜明安
116 职务犯罪成因调查分析/周其华
117 中国行政诉讼范围的演变与趋向
——划定·限制·恢复·拓展/胡建森

// 案例指导 //

ANLIZHIDAO

案情传真:

- 118 证监会原官员王小石一审被判 13 年/王文波
119 三份胜诉判决 VS 三次行政处罚
——一场 15 年无法终结的行政诉讼/郭国松
122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126 储户对丢失银行卡后存款被冒领担主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聂晓斌诉宾阳工行存款合同案/
129 贵州高院终审首例涤除权案/杨通河
130 伤残职工为何获得两次赔偿
——一起由最高院司法解释引出的伤残职工获赔案/何明轩
132 “傍名牌”怪圈为何难以破解
——湖南首例店号侵权纷争凸显名称权和商标权冲突/洪克非 徐亮
134 公安部公布五大偷渡案/张涵
135 恶作剧引出中国首例网络诽谤案/老海小河
136 全国首例“婚内生育协议官司”审结/程远景 曹萌 王勇 朱怀蕙 李华东
137 全国首例“教案官司”再起波澜/田文生
138 我国首例颜色组合商标案宣判/郭京霞
139 江苏宣判首例滥用管理公司职权案/费依 张和年

案例评析:

- 140 买卖不破租赁相关问题探讨/康临芳
143 个案衡平:法律规范之公法功能与私法功能的协调/袁春湘
146 股东代表诉讼制如何成为维权利器
——中国期货业首例股东代表诉讼案聚焦/周芬棉
148 行政诉讼中的非正式渊源及利益衡量模式
——论理解释在解决身份犯共同犯罪问题中的应用/王旭
151 用人单位能否享有追偿权?/李平
153 业主对小区会所维权应有理有节有度/彭苏 丁坚群

// 法制日记 //

FAZHIRIJI

155

// 名家著作赏析 //

MINGJIAZHUZUOSHANGXI

封三

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工作全面启动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人士的介绍,目前大概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里已经建立了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其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也已向地方的编制办提出了申请,正在审批的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为正处级单位,其上级单位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设的联络局。

2005年5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9号文件”),目的就在于“增强代表活动的实效,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这份被称为“9号文件”的《若干意见》公布之后,一系列人大的改革举措在高层授意下渐次推开,“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的建立就是其中引人关注的一项。

对于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的作用,前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士透露:主要是为了贯彻“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尤其是代表的知情权,比如密切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之间的日常联络,收集闭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所提出的意见、提案,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的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的系统培训等。

(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

2005年12月12日 马 晖)

人大代表系统培训制度建立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制定了《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代表学习培训的基本内容、组织安排和实施保障作出明确规定。这标志着对全国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步入了系统化、制度化的轨道。

《意见》主要从代表学习培训的系统性和制度化两个方面着手建立代表系统培训制度。将代表学习培训的基本内容分为三个方面: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有关宪法的基本知识和有关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等基本知识,了解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代表意识;学习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如

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审议法律案、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批准财政预算、决算,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方法以及在闭会期间参加各项活动等方面的规定,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结合立法、监督和代表专题调研、视察,提出议案和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学习所需要的有关专门知识,提高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2月17日 吴 坤)

各地紧锣密鼓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在检察机关推广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要求后,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在广西的试点工作于2004年6月正式启动。一年半以来,广西区、市两级检察院共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11个,共录入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记录137人次,共收到查询申请35份。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正与各领域有关部门讨论修改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方案,行贿犯罪档案的录入范围将得到扩大。

11月30日至12月1日,浙江省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工作会议在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召开,会议讨论制订了该省检察机关的实施方案。据悉,2002年7月北仑区检察院就推出了“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和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摘自《检察日报》2005年12月4日)

周文英 崔佐钧 曾祥生 欧阳晶 郑琳燕)

死刑二审案件都要开庭审理

继前不久宣布死刑核准权将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改革和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再出新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级法院自2006年1月1日起,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

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并积极创造条件,在2006年下半年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死刑第二审案件,依法应当由三至五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并由一至两名书记员担任记录,数名法警执行押解、执庭任务。被告人一般关押在县级或市级看守所中,开庭要到犯罪发生地或者一审法院所在地进行,牵涉到审判力量调配、工作安排、交通工具保障等问题,而且还需要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和律师出庭,在审理期限方面也面临很大的压力。这些困难和问题都直接影响到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开展。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2月8日 石国胜)

北京市二中院民事卷首创电子版

旨在防止删改案卷

当事人或律师申请后即可查询

据悉,到北京市二中院查询卷宗的当事人,只需轻点鼠标即可。该院在全国首次推出的电子民事案卷,可有效防止案卷内容被涂改、删减。

民事诉讼案卷对外查阅实现电子化后,过去的纸质案卷被扫描后的电子影像信息所取代。需要查阅卷宗的当事人或律师,向二中院档案室预约后就可以申请查询。

当事人可以查阅卷宗中的任何一页内容,并可打印输出带走,也可在设置范围内,对所查页面进行局部放大。但为防止感染病毒,不允许用磁盘拷贝。

电子案卷管理系统,还将应用于该院内部的诉讼案卷借阅工作,通过权限设定,每位法官都能在自己的工作电脑上浏览承办过的案件卷宗,并调阅所需的电子案卷。申请、审批、授权整个过程仅需几十秒,将可大大提高法官及法院的工作效率,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化办公。

华夏追访

电子版方便且安全

北京市二中院档案处负责人马锐说,原来的卷宗查阅工作比较烦琐,而电子版可方便、快

捷地查询。此外,纸质案卷容易被损毁,或是出现案卷内容被涂改、删减、添加的情况,以前有当事人需要查阅卷宗时,档案室的工作人员都是每人盯一个,给法院带来很多麻烦。

(摘自《华夏时报》)

2005年12月15日 陈宇航)

北京市首推会员制法律服务

一年花费388元,市民就可以拥有自己的私人律师,享受到全国500家律师事务所联网法律服务,而成为会员的市民在打官司需请律师时可以在较低的收费基础上再打八折。在全国第五个法制宣传日,北京市司法局和央视网网络电视法制频道推出的会员制法律服务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据了解,会员制法律服务在全国尚属首次。

据央视网网络电视法制频道会员中心主任刘凝律师介绍,在缴纳388元后,成为会员的市民可凭借一张家庭法律服务保障卡免费全年不限次地获得法律咨询服务,相当于拥有了私人律师。同时,一年可以享受三次代写法律文书、审查法律文件等服务,打官司需请律师时可以在较低的收费基础上再打八折。另外,企业花费1988元入会也可得到优惠的法律服务。

刘凝说,会员中心招募了资信程度和法律服务水平都较高的500家律师事务所加盟。同时,会员中心将对各个律师的服务实行监督考核,确保法律服务质量。市民可登录www.fayixing.com网站查看详情。

(摘自《北京晨报》)

2005年12月5日 颜斐)

全国律协成立法律援助委员会

全国律协宣布成立法律援助委员会,全国律协会长于宁表示,这将成为我国律师参与公益活动的起点,将会使有理无钱的弱势群体得到公正的对待。

据了解,法律援助是指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那些无经济能力聘请律师又不能承担诉讼费用,但又需要法律帮助的公民给予资助或是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制度。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后,律师就开始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9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律师法》,用

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律师的法律援助义务。2004年全国法律援助各类案件结案19万多件,其中律师办理的占79%。从世界范围看,法律援助活动普遍受到各国律师行业重视,将其作为对律师行业社会责任的一个检验标准。

法律援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佟丽华介绍说,我国目前法律援助受援对象数量大,国家财政拨付的经费有较大缺口,但是我国律师已经参与了一些公益活动,如由全国律师协会倡导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等。但是,我国律师参与公益活动的深度和力度仍不够理想,还有相当一部分弱势群体享受不到法律的帮助,律师在为这些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方面责无旁贷。

(摘自《中国青年报》

2005年12月3日 王亦君)

国内首例“虚拟财产” 盗窃案开审

12月9日,国内首例涉及“虚拟财产”的盗窃案件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犯罪嫌疑人曾某和杨某盗窃了上百个QQ号码,售得7万多元,检察机关以其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2005年7月,深圳市公安局接到腾讯公司报案,称有大量客户投诉自己的QQ号码被盗。警方很快查明,犯罪嫌疑人曾某原系腾讯公司技术员工,利用公司电脑的后台系统窃取了大量QQ号码的密码保护资料(用户证件号码和邮箱数据),由另一被告杨某将密码破解、更改并出售给他人,两人共计卖出QQ号码160余个,获得7万余元,这些号码还拖带价值2654元的Q币和网络游戏币。

QQ系统是深圳腾讯公司推出的一种即时通讯工具,现已拥有4亿多注册用户。QQ号码是用户申请自动形成的服务代码,可以免费申请,但现在的号码多为9位数,早期的号码显得稀缺,一个5位数的号码在网上可以拍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上万元,本案中被告盗取的QQ号码多为5位数号码。Q币是附带在QQ号码上的一种虚拟货币,用户可以在网上“花费”Q币享受各种增值服务,1Q币在市场上售价为1元。

作为国内首例涉及“虚拟财产”的刑事案件,本案备受关注,庭审辩论也很激烈。辩论焦点主要集中在:其一,现有法律并没有类似QQ号码、Q币等“虚拟财产”的相关规定,根据“法

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刑事司法原则,是否能认定盗窃罪罪名成立;其二,“虚拟财产”究竟是不是财产,如何确定其价值。

此案尚在审理之中,法院将择日宣判。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2月15日 胡 谋 赵俊宏)

韩桂芝受贿案 一审被判死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5日依法对黑龙江省政协原主席韩桂芝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韩桂芝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查明,1993年至2003年期间,被告人韩桂芝利用担任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等职务便利,为马德等人在职务晋升、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款物共计人民币702万余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桂芝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韩桂芝因涉嫌受贿被审查后,如实供述了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故依法对韩桂芝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5年12月16日 田 雨)

全国首例陪驾官司宣判 法院判陪驾公司赔偿17万元

备受关注的全国首例“陪驾官司”作出判决,陪驾公司赔偿浙江大学教授郑明川17万余元。

2004年5月27日早上,陪驾教练李江接郑明川到余杭径山镇龙潭水库路段练车。这条路是盘山公路,当时开普桑轿车。下午1点45分许,车子在下山途中驶出道路,侧翻坠入60余米深的山沟。教练李江当场死亡,坐驾驶员座

位的郑明川脑震荡,左前臂骨折。交警部门认定,郑教授对车祸负全责。后来,李江家属告了郑明川,索赔30多万元,成为全国首例“陪驾官司”。2005年,郑明川和李江家属达成调解,赔偿李江家属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0万元。

2005年5月,郑明川将陪驾公司也告上法庭,索赔医疗费等29万多元。法院认定:郑明川开的陪驾用车,经检验不符合安全要求。事发路段是公司对客户进行训练所选择的路段,且李江没有陪驾服务资格证。据此,法院判决陪驾公司赔偿郑明川17万多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摘自《北京晨报》
2005年12月14日)

网上盗窃个人存款 第一案成功告破

公安部督办案件、迄今为止国内网上盗窃个人存款额最大的案件——晋江“5·11”网上盗窃777万元银行存款案,经过泉州、晋江两级警方半年来的不懈努力,辗转五省二市,行程6万多公里,终于成功告破。警方抓获了7名犯罪嫌疑人中的6人,追回赃款224万元。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据报道,2005年5月11日下午,晋江市某公司的苏总叫儿子到某银行晋江支行存了一笔钱。儿子回来后,苏总一看存折,发现存折里只有刚刚存进去的那笔钱,而原先的777万元巨额存款却不翼而飞。种种迹象表明,苏总的银行卡密码很可能被人破译,通过网上银行盗窃了他的777万元巨额现金。银行当即冻结了账户并到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

据了解,盗窃金额如此巨大的网上银行盗窃案件在全国尚属首次。(注:文中的受害者为化名)

(摘自《北京青年报》
2005年12月20日 林志党 林万泉)

首例婚姻登记照相招标案有果

婚姻登记照相本来是由相恋的男女自由选择,可是一民政局却公开对婚姻登记照相服

务进行招标,结果被四影楼联手告上法院。因民政局在诉讼中主动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四原告撤诉。据悉,这是国内首例对婚姻登记照相服务进行招标而引发的行政案件。

2005年7月26日,丰县民政局发布了《婚姻登记照相服务公开招标公告》,公告发出后,丰县金夫人婚纱摄影公司、丰县阳光影艺公司、丰县亲密爱人婚纱摄影公司、丰县凤凰图片社四影楼陆续得知丰县民政局将对婚姻登记照相服务公开进行招标,均认为丰县民政局无此项行政权力,丰县民政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遂于2005年8月8日提起行政诉讼,联手把丰县民政局推向被告席。在诉讼过程中,丰县民政局于8月17日作出书面说明,终止了该服务项目的招标行为。四影楼自愿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丰县民政局对婚姻登记照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没有法律依据,其在诉讼过程中认识到被诉行为的不当主动予以纠正,终止了该项招标行为,于法并无不合;四影楼认为自己的诉讼目的已达到,自愿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

(摘自《中国摄影报》
2005年12月16日 刘秋苏)

2005年度中国法学教育 十大新闻评出

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内其他主要法律院校联合开展的2005年度全国法学教育十大新闻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评选出的十大新闻是: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于9月5日至10日在北京、上海举行;我国第十次博士学位点评定工作结束,法学学科博士点增量空前;2005中美法学院(校)长会议4月1日至2日在北京召开;第四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揭晓,首届“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论坛”于2005年1月14日在京召开;中国近代法学教育迎来110周年;中国政法大学设立国内首家法律硕士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部分教授“集体跳槽”,成立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教授质疑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停招硕士研究生;我国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迎来90周年院庆并举行法学教育研讨会,大陆百名法学家前往交

流;“中国民法典论坛”成功举行。

(摘自《人民法院网》)

2005年12月31日 宁杰

司法行政 2006 年力推“五大改革”

改革监狱体制 扩大社区矫正 改革司法鉴定 完善律师制度 加大法律援助

据从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获悉: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完善刑罚执行力度;扩大社区矫正改革试点;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进一步改革完善律师制度;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在即将到来的2006年,这“五大改革”将作为我国司法行政系统的“重头戏”进一步推向深入。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在今天举行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指出,在2006年,我国将建立规范的监狱经费全额保障体制,研究制定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意见和办法,抓紧出台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积极探索监狱分类和罪犯分类,逐步形成按监狱戒备等级划分的管理制度。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而言的刑罚执行方式。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非监禁刑制度,但是没有形成社区矫正的明确概念,更没有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为改革和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2003年,司法部选择了山东、江苏等6省(市)试点,2005年又扩大了12个省(市)。从2006年开始,这些地方的社区矫正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建立有关规章制度,为社区矫正立法奠定基础。

2006年,司法部将研究建立司法行政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司法鉴定业务管理和程序规则制度,建立司法鉴定机构资质、鉴定质量评估制度,重点做好对司法鉴定人员的专业培训,积极推进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建设和司法鉴定管理信息化建设等。

律师制度也将得到进一步改革完善。除完善律师组织结构和组织形式,继续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加强律师队伍长效机制建设外,2006年的重点将是加快律师收费制度改革,指导和推动各地制定当地的律师收费办法和标准。

2006年还将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的工作力度,加紧制定有关规章,争取2006年底以前出台《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评估办法》、《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司法部要求各

地加紧制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法律援助事项补充范围等“三项标准”,进一步解决法律援助经费不足等问题,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摘自《人民日报》)

2005年12月20日 王比学

我国宣布今后5年艾滋病防治总目标

中国卫生部11月30日宣布,到2010年,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将控制在150万人以内。这一数字大大低于世界卫生组织11月29日的预测。

卫生部部长高强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根据刚刚制定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今后5年中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总目标是,到2010年,全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控制在150万以内。

作为中国“防艾”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卫生部还宣布,于12月1日正式启动全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这一工程将致力于在成千上万到城市淘金的农民工中普及艾滋病知识。

此前在对200多万名有偿供血者、强制戒毒人员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进行艾滋病筛查时,中间发现4万多人艾滋病病毒抗体初筛呈阳性。

据卫生部最新统计,截至2005年9月底,中国内地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35630例,其中艾滋病患者31143例,累计死亡7773例。

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主任尾身茂11月29日警告,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遏制艾滋病的蔓延,到2010年,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将达到1000万。

(摘自《经济参考报》)

2005年12月1日 李星魏武

短信违法犯罪呈四大特点

跨区域作案 假冒银行名义 团伙作案 活动范围集中

公安部今天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1日至30日,全国公安机关共受理群众违法短信信息举报

报 10.7 万余起,冻结涉案银行账户 108 个。犯罪分子多为跨省连续作案,其中各地公安机关受理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违法短信息案件举报近 5 万起,占受理总数的 56%。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武和平分析,从群众报警种类和已破获的案件类型来看,当前手机违法短信息犯罪主要呈现四大特点:除跨区域作案突出、假冒银行名义诈骗多发外,第三个特点是团伙作案,手法多样。发送手机违法短信息的作案成员以团伙居多,内部分工明确,以假身份证购置手机卡号、开设银行账号、群发手机短信和从 ATM 机取款等环节均有专人负责;第四个特点是活动范围相对集中。违法短信息案件受案数最多的 5 个省市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11 月 1 日至 30 日,这 5 个地方公安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 7.6 万余起,占全国受理总数的 70%。

(摘自《光明日报》

2005 年 12 月 7 日 罗旭)

■亚欧会议总检察长会议 签署会议《宣言》

亚欧会议总检察长会议在签署了《亚欧会议总检察长会议宣言》后圆满闭幕。

根据《宣言》,亚欧会议成员国总检察长一致认为,打击与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有必要在司法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

——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法律文件的规定,在打击跨国犯罪、腐败犯罪、洗钱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毒品、武器、贩卖人口(妇女和儿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紧密协作。

——切实履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引渡条约以及区域性、区际性司法合作协定,落实和深化成员国最高检察机关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议或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内容。

——拓宽司法合作渠道,提高合作效率,探索建立检察机关的直接合作机制。

——建立有效的司法信息交换机制,相互交换有关司法改革、执法实践以及打击犯罪等方面的信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闭幕式上表示,《宣言》表达了亚欧会议各成员国检察机

关的共同意愿和达成的广泛共识以及共同打击犯罪,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的坚定决心,也为进一步加强相互间的合作提供了依据,标志着亚欧会议成员国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交流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摘自《人民日报》

2005 年 12 月 13 日 石国胜)

■构建国际趋同的审计准则体系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中国审计准则国际趋同举行了会谈。会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部长、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主席 John Kellas 共同签署发表了联合声明,阐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重要性以及双方的共同主张。

双方一致认为,建立一套全球公认的高质量的审计准则,是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对于在全球范围内降低投资者的决策风险,实现更有效的资源配置,推动经济发展和保持金融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趋同是方向,实现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和各国准则制定机构的重要战略目标。同时,国际趋同需要一个过程,国际审计与鉴证理事会和各国审计准则制定机构有必要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加强合作与互动。

2005 年以来,按照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进程,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审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大趋势,财政部和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明确提出了完善中国审计准则体系、加快实现国际趋同的主张,并制定了国际趋同的工作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完成了 22 个新准则的制定工作,近期将予发布。这些准则的发布,连同目前已经实施并继续有效的 26 个准则,将构建起一套与中国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相适应、顺应国际趋同要求的中国审计准则体系。

(摘自《中国财经报》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欣文)

■国土资源部提出“十一五”四大目标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李元在 16 日召开的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上,提出了国土资源部

“十一五”期间将努力实现的四个工作目标: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制度,使耕地减少过多的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建立起矿产资源开发的正常秩序,使乱采滥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海域使用管理继续强化,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参与宏观调控的体系基本建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征地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完成农民集体土地产权界定。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和防治能力得到新的提高。近海海域污染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明显加快,金土工程基本完成,形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国土资源管理运行体系。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落实,以公开便民为原则的现代行政程序全面建立,国土资源各项公益性事业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摘自《上海证券报》
2005年12月17日)

大型国企试行总法律顾问制

从2006年开始,首旅集团、北控集团等10家北京市大型国有企业将试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据悉,本市部分大型国有企业将开始试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其他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则将在2007年全面推行。

北京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国有企业法制建设形势十分严峻,因此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要切实抓好三个到位:总法律顾问岗位到位、职责到位、企业法律机构到位;法律顾问将直接参与企业决策,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总裁)负责,全面领导和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保证企业决策的合法性。

(摘自《北京青年报》

2005年12月20日 陈筱红)

全国首家软法研究 学术机构成立

12月8日,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

心”正式成立。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以北大法学院教授身份出任中心主任。罗豪才表示,这是全国第一家专门研究软法的学术机构,希望以此促使人们认识到我国的法治建设不但包括硬法之治,也包含软法之治,倡导“软硬兼施,刚柔并济”。

据罗豪才介绍,“软法”是对“硬法”而言的。硬法就是通常说的法律,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软法是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包括一些党的政策文件、社团组织的纲要,有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內部通知和指导性文件等。

据了解,软法在世界很多国家早已普遍存在,最初主要适用于国际法领域;但近二十年来,软法现象迅速地在其他领域大规模涌现,尤以环保、信息技术、劳工和消费者保护等领域为代表。

罗豪才表示,研究软法的意义在于可以拓展法学研究视野和引入交叉学科研究方法;树立科学法治理念,使过去介于法治和人治之间的模糊地带清晰起来,使法治的提法更具可行性;软法是宪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软法可以加深对我国宪政制度的理解;强化软法研究可以推动法治目标的全面实现;通过倡导软法自治,可以强化社会行动者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摘自《法制日报》

2005年12月10日 陈煜儒)

2006年起广告服务须明码标价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广告服务明码标价规定》,要求从2006年1月1日起,所有广告经营单位向广告主提供服务,必须公开明示广告服务价格以及收费等相关内容。

《规定》要求广告经营单位必须具体标示:广告经营单位名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实行优惠条件的,还应当标明收费的优惠条件(时段、版面、频次等)和标准,或者免费服务的项目和范围。

广告经营单位明码标价可采取媒体通告、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收费手册、互联网查询、多媒体终端查询、语音播报,以及公众认可